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为整合公司资源,优化子公司布局,提高经营效率,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西陇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陇医疗”或“丙方”)51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马东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原则,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,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转让西陇医疗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,优化资源配置,降低经营成本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西陇医疗将及时偿还现由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,公司将终止对西陇医疗的各项担保,以上财务安排均有效的防范了公司财务风险。

故,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:卢锐 张宏斌 陈水挟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